

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政府信息公开



政府信息
公开指南



法定主动
公开内容

组织机构 +

部门文件 +

行政执法

工作动态

财政预决算

计划总结

通知公告

人事信息

重点领域



政府信息
公开年报

索引号: 114406045573100301/2021-00177	分类:
发布机构: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	成文日期: 2021-09-03
名称: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申报2021年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项目(禅城区纵向协同专项)的通知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1-09-03
主题词:	

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申报2021年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项目(禅城区纵向协同专项)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1-09-03 浏览次数: 369

各镇(街道)经济发展办公室、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加快培育发展“2+2+4”产业集群,引进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团队,根据《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资助办法(2021年修订)的通知》(佛府办〔2021〕4号)、《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实施2021年市科技创新团队项目(纵向协同专项)的通知》(佛科函〔2021〕28号),现我局开展2021年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项目(禅城区纵向协同专项)申报工作,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方式

登录佛山扶持通平台禅城分厅(<https://fsfczj.foshan.gov.cn>),选择办理事项,填报资料并提交。具体申报要求和流程见《2021年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项目(禅城区纵向协同专项)申报指南》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(一)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至10月7日;

(二)各镇(街道)经济发展办公室(以下简称各镇(街道)经发办)初审推荐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;

(三)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(以下简称区经科局)委托第三方机构形式审查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2日;

(四)申报单位提交纸质材料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;

(五)区经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同行评审、会议答辩及现场考察等评审环节的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其它注意事项

申报单位务必仔细阅读本通知的所有附件资料,并实事求是填写申报资料,申报书的内容将作为签订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,在签订项目合同时,系统直接根据申报内容生成合同,无法修改,以网上申报系统生成的合同为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- 1.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：0757-82340449;
- 2.南庄镇经济发展办公室：0757-85399720;
- 3.石湾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：0757-83311216;
- 4.张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：0757-82501091;
- 5.祖庙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：0757-82000202;
- 6.佛山扶持通平台禅城分行，联系电话：0757-88881200

附件：[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申报2021年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项目\(禅城区纵向协同专项\)的通知.zip](#)

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

2021年9月3日